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楊家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7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家旺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於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外部界限，與罪刑相當之內部界限限制，且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除附表編號1、10外，均為參與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期間所犯之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犯罪手法、手段、目的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19日密集犯之；而詐欺取財因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其犯罪罪數固以被害人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惟就車手集團犯罪手法而言，同一次提領不法所得，可能包含數被害人受騙之款項，獨立性甚為薄弱，是於合併定應執行時，應考量車手行為犯罪之特性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整體檢視及評價，非僅以宣告刑之罪數予以加總後酌減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原裁定僅審酌：本件各罪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之刑期已達16年餘，及其中受害人數不少，遭騙金額非小，及向抗告人詢問定刑意見等情，所定之執行刑4年10月，顯屬過重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（共13罪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-1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其中受害人數不少，遭騙金額非小，各刑有期徒刑部分合併之刑期已達16年餘，以及抗告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。至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有關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此由聲請書所載法條係刑法第51條第5款自明。

㈢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即附表），其中編號10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為「113/12/10」、判決確定日期應為「114/01/07」，均應予更正；附表編號8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誤載為「否」，亦應予更正為「是」。

三、經查

㈠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-13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就抗告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抗告人就定刑之意見，所定之執行刑，顯未違反定刑之罪責相當、比例、公平原則等內部界限，尚無違法或裁量權濫用之不當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。但查：

附表編號1-9所示各罪所處各刑，前經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（詳附表編號1-9備註欄）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；再加總附表編號10-13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亦有9年6月之久（3年2月+1年2月+2年+1年9月+1年5月）；惟原裁定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顯又折讓相當多之刑度，所

定之應執行刑，難認有何裁量濫用不當之處。抗告人僅以其所犯各罪，係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期間密集所犯，原裁定未考量車手行為犯罪之特性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整體檢視及評價，以宣告刑之罪數予以加總後酌減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所定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指摘原裁定定刑不當，自無可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